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戴苏帆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由于个人原因，戴苏帆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戴苏帆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。公司对戴苏帆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经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，同意聘任陈爱微女士为财务总监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7日

附：陈爱微女士简历

陈爱微女士：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9年出生，本科学士学历，职称经济师会计师。2001年7月-2008年1月历任温州市万顺眼镜有限公司出纳、财务助理、财务部主管，2008年2月-2009年6月担任温州市卡迪思梦服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2010年7月加入电光，委派担任电光冶金（宿州）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，2016年8月起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。

陈爱微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，陈爱微女士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